

关于 2025 年 9 月拟同意申请免鉴定结项的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公示

经个人申报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现对 2025 年 9 月拟同意申请免鉴定结项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（共 1 项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4 日（七个工作日）。项目及成果详情请看附件。

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科研处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提出异议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（将予以严格保密），凡匿名、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课题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提交省社科工作办办理结题手续，省社科工作办对免鉴定结题的课题成果进行随机抽查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4-89184857

联系邮箱：wsd@nbdx.cn

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科研处

2025 年 9 月 15 日